檔　　號：04000302
保存年限：10年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知字第112003947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修正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及新增產品檢驗機構，並自公告日起受理驗證。

依據：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14點及第21點。

公告事項：

一、修正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

(一)修正「影像監控系統-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影像監控系統-其他錄放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及「影像監控系統-具儲存功能之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等3項產品之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如附件1)。

(二)修正「兒童自行車」及「兒童玩具」等2項產品之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如附件2)。

二、新增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擔任前述影像監控系統等3項產品之資通安全檢驗項目之檢驗機構。

局長 連錦漳

附件1

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

貨品主分類	貨品次分類	參考貨品號列	產品品項	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驗證對象次分類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款式認定原則	備註
電子類	視聽音響	8521.90.30.00.9	影像監控系統-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 RS422或 GPI 介面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安全性基準：** 1.電氣安全及電磁相容性部分： (1)資訊技術設備-射頻擾動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以及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1部：一般要求 (2)聲音與電視廣播接收機與相關設備-射頻干擾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以及影音及其類似電子產品-安全規定 (3)多媒體設備之電磁相容-放射要求；以及影音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第1部：安全要求(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112年12月31日前可依產品特性就上述(1)、(2)、(3)項目擇一項進行檢驗，113年1月1日後須依上述(3)項目進行檢驗 2.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第5節「含有標示」 3.資通安全部分： (1)影像監控系統安全(依廠商宣稱資安等級進行檢測) (2)主動晶片(系統單晶片SoC、數位信號處理器DSP、可編輯電路模式晶片FPGA、中央處理器CPU或圖形處理器GPU)及通訊晶片(5G、4G、Wifi、BT或全球導航系統GNSS)。	**安全性基準：** 1.電氣安全及電磁相容性部分： (1)CNS 13438(95年版)及 CNS 14336-1(99年版) (2)CNS 13439(93年版)及 CNS 14408(93年版) (3)CNS 15936(105年版)及 CNS 15598-1(109年版) 2.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3.資通安全部分(非應施檢驗)： (1)CNS 16120系列標準(目前資安等級分為1、2、3等3級) (2)不得為經政府認定有資安風險地區品牌之產品(檢附相關晶片原廠證明文件)。	應施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 1.韌體燒錄、成品組立、產品測試及包裝等在台灣完成 2.在臺灣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率須超過35%。 **款式認定原則：**依標準檢驗局出具應施檢驗證明文件之系列型式(號)加以認定。	資通安全檢驗項目：申請產品如已取得經本局認可國內或國際標準效期內之影像監控系統資通安全驗證合格證書，得採認其驗證結果；如現行產品韌體版本與前述驗證證書不同，應送經本局認可檢驗機構檢驗通過。

貨品主分類	貨品次分類	參考貨品號列	產品品項	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驗證對象次分類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款式認定原則	備註
電子類	視聽音響	8521.90.90.00.6	影像監控系統-其他錄放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安全性基準：** 1.電氣安全及電磁相容性部分： (1)資訊技術設備-射頻擾動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以及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1部：一般要求 (2)聲音與電視廣播接收機與相關設備-射頻干擾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以及影音及其類似電子產品-安全規定 (3)多媒體設備之電磁相容-放射要求；以及影音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第1部：安全要求(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112年12月31日前可依產品特性就上述(1)、(2)、(3)項目擇一項進行檢驗，113年1月1日後須依上述(3)項目進行檢驗 2.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第5節「含有標示」 3.資通安全部分： (1)影像監控系統安全(依廠商宣稱資安等級進行檢測) (2)主動晶片(系統單晶片SoC、數位信號處理器DSP、可編輯電路模式晶片FPGA、中央處理器CPU或圖形處理器GPU)及通訊晶片(5G、4G、Wifi、BT或全球導航系統GNSS)。	**安全性基準：** 1.電氣安全及電磁相容性部分： (1)CNS 13438(95年版)及 CNS 14336-1(99年版) (2)CNS 13439(93年版)及 CNS 14408(93年版) (3)CNS 15936(105年版)及 CNS 15598-1(109年版) 2.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3.資通安全部分(非應施檢驗)： (1)CNS 16120系列標準(目前資安等級分為1、2、3等3級) (2)不得為經政府認定有資安風險地區品牌之產品(檢附相關晶片原廠證明文件)。	應施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 1.韌體燒錄、成品組立、產品測試及包裝等在台灣完成 2.在臺灣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率須超過35%。 **款式認定原則：**依標準檢驗局出具應施檢驗證明文件之系列型式(號)加以認定。	資通安全檢驗項目：申請產品如已取得經本局認可國內或國際標準效期內之影像監控系統資通安全驗證合格證書，得採認其驗證結果；如現行產品韌體版本與前述驗證證書不同，應送經本局認可檢驗機構檢驗通過。

貨品主分類	貨品次分類	參考貨品號列	產品品項	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驗證對象次分類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款式認定原則	備註
電子類	資訊產品	8525.80.90.10.2 8525.80.21.10.6 8525.80.21.90.9 8525.80.90.90.5	影像監控系統-具儲存功能之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安全性基準：** 1.電氣安全及電磁相容性部分： (1)資訊技術設備-射頻擾動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 (2)多媒體設備之電磁相容-放射要求；以及影音、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第1部：安全要求(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112年12月31日前可依產品特性就上述(1)、(2)項目擇一項進行檢驗，113年1月1日後須依上述(2)項目進行檢驗 2.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第5節「含有標示」 3.資通安全部分： (1)影像監控系統安全(依廠商宣稱資安等級進行檢測) (2)主動晶片(系統單晶片SoC、數位信號處理器DSP、可編輯電路模式晶片FPGA、中央處理器CPU或圖形處理器GPU)及通訊晶片(5G、4G、Wifi、BT或全球導航系統GNSS)。	**安全性基準：** 1.電氣安全及電磁相容性部分： (1)CNS 13438(95年版) (2)CNS15936(105年版)及CNS 15598-1(109年版) 2.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3.資通安全部分(非應施檢驗)： (1)CNS 16120系列標準(目前資安等級分為1、2、3等3級) (2)不得為經政府認定有資安風險地區品牌之產品(檢附相關晶片原廠證明文件)。	應施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 1.韌體燒錄、成品組立、產品測試及包裝等在台灣完成 2.在臺灣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率須超過35%。 **款式認定原則：**依標準檢驗局出具應施檢驗證明文件之系列型式(號)加以認定。	資通安全檢驗項目：申請產品如已取得經本局認可國內或國際標準效期內之影像監控系統資通安全驗證合格證書，得採認其驗證結果；如現行產品韌體版本與前述驗證證書不同，應送經本局認可檢驗機構檢驗通過。

附件 2

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

貨品主分類	貨品次分類	參考貨品號列	產品品項	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驗證對象次分類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款式認定原則	備註
化工類	兒童自行車	8712.00.10.10.9 8712.00.10.90.2 8712.00.10.20.7	兒童自行車(限檢驗坐墊最大高度在 435mm 以上，未滿 635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安全性基準：** 1.兒童自行車 2.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第 4.5.1 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安全性基準：** 1.CNS 14976(95 年版) 2.CNS 15503(107 年版)	應施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無 **款式認定原則：**依標準檢驗局出具應施檢驗證明文件之系列型式(號)加以認定。	

貨品主分類	貨品次分類	參考貨品號列	產品品項	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驗證對象次分類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款式認定原則	備註
化工類	玩具	屬中危害風險商品： 3407.00.10.00.1 3824.99.99.90.3 3918.90.10.00.4 3923.50.00.90.8 3924.90.00.90.9 3926.10.00.00.3 3926.40.00.00.7 3926.90.90.90.8 4006.90.90.00.8 4016.92.00.00.3 4202.12.00.10.2 4202.22.00.20.8 4202.92.90.92.7 6114.30.00.00.5 6114.90.90.00.3 6211.43.00.90.3 6306.29.10.00.4 6306.22.00.00.3 6306.29.90.00.7 6307.90.90.90.1 6506.99.90.10.8 7326.90.90.90.6 8306.10.00.00.3 8306.29.00.00.2 8414.59.90.00.5 8505.11.00.00.1 8505.19.00.00.3 8516.79.00.00.7 8715.00.00.00.0	兒童玩具(限檢驗CNS 4797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安全性基準**： 1.玩具安全(一般要求) 2.玩具安全-第1部：可燃性 3.玩具安全-第2部：特定元素遷移 4.玩具安全-第3部：機械性及物理性 5.玩具安全(化學或相關科學實驗套組) 6.玩具安全(非實驗套組之化學玩具套組) 7.電驅動玩具安全要求	**安全性基準**： 1.CNS 4797(104年版) 2.CNS 4797-1(103年版) 3.CNS 4797-2(93年版) 4.CNS 4797-3(104年版) 5.CNS 4797-4(85年版) 6.CNS 4797-5(85年版) 7.CNS 14276(87年版)	應施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無 **款式認定原則**：依標準檢驗局出具應施檢驗證明文件之系列型式(號)加以認定。	1.屬中危害風險商品62項，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雙軌併行。 2.屬低危害風險商品23項，採符合性聲明

貨品主分類	貨品次分類	參考貨品號列	產品品項	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驗證對象次分類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款式認定原則	備註
		9208.10.00.00.0 9404.21.00.00.9 9404.90.90.19.5 9404.90.90.90.7 9503.00.11.00.1 9503.00.21.00.9 9503.00.22.00.8 9503.00.23.00.7 9503.00.24.00.6 9503.00.29.00.1 9503.00.31.00.7 9503.00.41.00.5 9503.00.51.00.2 9503.00.61.00.0 9503.00.62.00.9 9503.00.71.00.8 9503.00.81.00.6 9503.00.91.10.2 9503.00.91.20.0 9503.00.91.90.5 9503.00.92.10.1 9503.00.92.90.4 9503.00.93.10.0 9503.00.93.20.8 9503.00.93.30.6 9503.00.93.90.3 9504.90.90.00.5 9505.10.00.90.1 9505.90.00.00.3						

貨品主分類	貨品次分類	參考貨品號列	產品品項	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驗證對象次分類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款式認定原則	備註
		9506.62.90.00.7 9506.69.90.00.0 9506.91.00.00.1 9506.99.00.90.4 屬低危害風險商品： 3919.90.90.00.6 3923.10.10.00.4 4821.10.00.00.7 4823.90.00.31.1 4903.00.10.00.8 4908.90.00.00.6 4911.91.00.10.8 4911.99.00.00.2 9504.40.00.00.5 9608.10.00.00.6 9608.20.00.00.4 9608.30.10.00.0 9608.30.90.00.3 9608.40.00.00.0 9608.50.00.00.7 9608.99.00.00.0 9611.00.10.00.1 3924.90.00.90.9 3926.40.00.00.7 9503.00.81.00.6 9503.00.91.90.5 9503.00.91.90.5 9504.90.90.00.5						